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7/48
7 February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a)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
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6/112 号决定提交的报告

1. 人权委员会 1996 年 4 月 23 日第 1996/112 号决定将题为“塞浦路斯境内的人权问题”的项目 10(a)保留在其议程上，但有一项了解，即：将继续执行委员会过去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本报告即根据该决定提交。

2. 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最近一项决议(第 1987/50 号决议)中重申委员会先前发出的要求充分恢复塞浦路斯人民特别是难民的各项人权的呼吁；认为非瓦罗沙居民的外来人在瓦罗沙任何地区定居的企图为非法，并要求立即停止此种活动；还要求立即寻找塞浦路斯失踪人员的下落并对其情况作出说明，不得再有任何拖延；并要求恢复并尊重全体塞浦路斯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迁徙自由、定居自由和财产所有权。

3. 过去一年内，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制定的总的原则进行了斡旋，但未能打破谈判僵局。

4. 在 4 月中旬举行的一次也有秘书处高级官员参加的非正式会议上，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强调，它们极力主张在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1997 年和 1979 年的高级别协议以及秘书长及其代表所进行的努力的基础上，就塞浦路斯问题达成一项全面解决办法。5 月 1 日，安理会同意任命大韩民国前外交部长韩升洲教授为塞浦路斯问题新任特别代表，接替自 1993 年以来一直担任此职的乔·克拉克先生。

5. 1996 年 6 月，我的前任分别会见了两位塞浦路斯领导人，以核实双方是否都愿意在相互考虑到对方的关切以及肯让步的基础上恢复直接谈判。虽然会晤之后仍未能就早日开始直接谈判一事达成协议，但特别代表已可在此基础上与两方继续接触，以求达成此一协议。为此，韩教授于 6 月底和 7 月初造访该地区，与塞浦路斯两方及希腊和土耳其政府举行了会晤。他还赴莫斯科、巴黎、伦敦、都柏林和布鲁塞尔与有关各国政府、欧洲联盟主席和欧洲委员会的官员磋商。通过这些磋商，证实了国际社会比以往更迫切地希望为塞浦路斯问题找到一个解决办法(见 S/1996/467)。

6. 秘书长 1996 年 12 月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其塞浦路斯斡旋行动的报告(S/1996/1055)中指出，紧张局势在过去一年内日益恶化，沿停火线的暴力事件达到了 1974 年以来所未有的水平。韩教授 1996 年 9 月中旬对该地区的第二次访问因 8 月 11 日和 14 日的事件及其后果而蒙上了阴影。因此，他与两族领导人的讨论主要集中在如何缓和紧张。在 12 月中旬第三次访问该地区期间，他发现双方立场之间的分歧并未缩小，两位领导人仍然对对方的真实意图深怀疑虑。同时，国际社会在 1996 年下半年日益关心塞浦路斯问题，一些国家的高级官员及欧洲联盟主席的特使访问了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目的是探讨可通过何种途径缩小双方立场的差距，从而打破目前的僵局。

7. 安全理事会 1996 年 12 月 23 日第 1092(1996)号决议欢迎秘书长特别代表及支助其工作的人士努力奠定基础，以便塞浦路斯两族领导人在 1997 年上半年进行不限时间、次数的直接谈判，以达成全面解决。安理会呼吁双方同特别代表合作。它还强调这一进程的成功需要双方建立真正的相互信任和避免会加剧紧张的行动，并吁请两族领导人创造和解与信任的气氛。安理会还表示深为关注塞浦路斯共和国境内的军事部队和武器过多，而且仍在快速扩充、提高战力和现代化，包括引进尖端武器。

8. 1997年1月10日，我对塞浦路斯紧张局势的加剧表示了关注。我指出，最近的事件再度有力地表明，现状是难以保持稳定的，目前已刻不容缓地需要作出一致努力，通过谈判达成全面的政治解决。我强调两族领导人有必要进行经过周密准备的面对面谈判，并吁请有关各方对联合国提出的各种缓和紧张和防止塞岛发生冲突的倡议作出积极的响应。

9. 在问题解决之前，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联塞部队)继续根据其任务授权，为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1996年12月时总共有486人——履行人道主义职责。联塞部队军官继续与申请“永久迁居”塞岛南部的希族塞人私下面谈，以便核实移居的确是出于自愿。联塞部队还继续促成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为家庭和其他原因而临时访问塞岛南部。此外，联塞部队继续协助安排居住在塞岛的马龙派教徒——其中有187人居住在塞岛北部——彼此之间进行接触，并协助将塞浦路斯政府提供的食品和其他给养运送给他们。联塞部队继续定期走访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并协助安排土族塞人的家庭团聚访问。联塞部队知道有343名土族塞人居住在塞浦路斯南部，他们是自己向联塞部队申报的。该部队还继续为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两族平民安排紧急医疗撤离。

10. 联塞部队继续努力提倡和促进由两族人参加的活动，以求增进两族间的联系与合作。1996年内，联合国、若干有关国家的使馆及一些非政府组织举行和主办了许多这样的活动。特别值得一提的是联塞部队于10月24日主办的招待会，共有3,000多名希族塞人和土族塞人与联合国工作人员一起在尼科西亚的勒德拉宫酒店庆祝联合国日。然而，自那以后，由于希族塞人一方在勒德拉宫过境点附近举行示威，往往使人们尤其是希望到塞浦路斯北部作一日游的游客们无法穿过联合国缓冲区。土族塞人的反应是推迟举行各种两族活动，直到过境点的情况恢复正常为止。联塞部队曾一再要求政府对示威加以控制，以免妨碍过境点的正常通行。

11. 在1996年这一整年内，塞浦路斯土族当局继续坚持视个别情况对希望参加两族活动的土族塞人发给许可，即使这类活动在联合国缓冲区内举行也不例外。在通常情况下，当局还不发给许可，而且既不及早通知，乃至根本不通知，也不作任何说明。尽管联塞部队、联合国有关方案、有关外交使团和非政府组织作过努力，在取消此种障碍上仍一无进展。

12. 如先前报告所述(见 E/CN.4/1996/54)，联塞部队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062(1996)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7 段的规定，继续密切注意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及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的生活条件，并根据联塞部队在人道主义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见 E/CN.4/1996/54, 第 15 和第 16 段)，对他们的生活条件加以评估。

13. 居住地塞浦路斯南部的土族塞人享有与希族塞人相同的法定权利和特权，但往往受到任意歧视或警察骚扰。联塞部队在人道主义审查报告中向政府提出了四项改善其处境的建议。这些建议已得到执行。政府对若干事件进行了调查，利马索尔的区专员、警察局长和副局长被解除职务。总检察长将根据政府监察专员收集的材料决定应进一步采取何种行动。目前正考虑采取措施，将刑事调查权力也包括在监察专员的调查权限内，并授权总检察长任命刑事调查员来调查指控警方的案件。此外，正采取步骤，使检察官独立于警察总局。最后，对警察学校的课程内容作了改进，以加深警察对宪法权利和人权问题的认识。政府在利马索尔开设了一个询问/联络处，该处的工作人员会说土耳其语，土族塞人可向其询问应享的权利并请求协助。政府也同意了联塞部队提出的关于建立一所土族塞人小学并由一名土族塞人担任教师的建议。

14. 1996 年 12 月，联塞部队在利马索尔设立了一个联络站，每周开放两天，职责是进一步协助联塞部队开展以居住地塞岛南部的土族塞人为对象的人道主义工作。

15. 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人道主义情况在 1996 年期间没有多大变化。然而，对于在塞岛北部旅行、去塞岛南部旅行或居住在塞岛南部的希族塞人希望去塞岛北部探望近亲而言，情况已有所改善。卡帕斯地区的希族塞人和科马基提村的马龙派教徒的一些家庭安装了电话。但是，电话不能直接拨通塞岛南部，而塞岛南部正是他们打电话的主要目的地。联塞部队 1995 年人道主义审查报告中指出的对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的主要限制仍未取消。例如，在塞浦路斯南部上学的 16 岁以上希族男生和 18 岁以上希族女生永远不能返回位于北部的家，就连回去探望也不行。希族塞人在塞岛北部旅行仍然受到限制，去具有宗教意义的地方参观也受到限制：只有人数不少于 20 人的团体才可去此种地方参观。居住在卡帕斯的希族塞人仍然不能将固定财产遗赠给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

之外的近亲。塞浦路斯土族当局的现行政策依然是，一旦身为希族塞人或马龙派教徒的所有人死亡或永久迁离该地区，其财产即被视为“弃置或无主”。

16. 就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马龙派教徒的行动自由和供水而言，情况略有改善。然而，尚未在科马基提建立一个由马龙派医生和护士定期前往提供服务的医疗中心。塞浦路斯土族当局坚持说，当地已经有适当的医疗设施。应指出的是，1975年8月2日的维也纳三号协议中明文规定，居住在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须能得到希族医生的医疗照顾。鉴于这些希族塞人的年岁日增，医疗方面的需要越来越大，这个问题比以往还要突出。

17. 在审查的期间内出现的一个积极发展是，有160名希族塞人获准于1996年8月15日去参观安德利亚使徒修道院，但后来由于8月11日和14日在季利里亚发生示威动乱及一系列事件，此一朝圣之行乃被取消。另一个积极发展是，土族塞人获准乘坐客车穿越国民警卫队停火线去参加8月8日于科基纳举行的纪念活动。

18. 令人遗憾的是，8月的事件及其后果对两族间的活动产生了不利影响。北部当局决定实行更严厉的安全措施。一方面，对申请去卡帕斯探望近亲的希族塞人的行动施加限制。另一方面，又告诫那些居住在塞岛北部但在南部工作的土族塞人不要去南部，使他们因而不能继续就业。自8月以来，联塞部队为居住在北部但希望在南部接受医疗专家诊治的人提供的定期医疗交通工具一直受到塞浦路斯土族当局的拦阻。

19. 联塞部队向塞浦路斯土族当局提出了希族塞人对塞岛北部塞浦路斯文化遗产遭到亵渎和维修不善的关切。塞浦路斯土族当局认为学校和宗教建筑的维修归其负责。尽管本身的资源不足，但土族当局不准希族塞人为此目的筹措资金。然而应指出的是，在某些情况下，居住在当地的希族塞人对于靠自己的力量来改善情况的积极性不高。

20. 有人请联塞部队协助安排找人接替卡帕斯地区一名退休的希族塞人牧师和一名教师。迄今为止，塞浦路斯土族当局一直不让这两个空缺被填补。须回顾的是，维也纳三号协议对居住在塞岛北部的希族塞人的教育自由和宗教自由作了明确的保证。然而，塞浦路斯土族当局表明，提供合作是有条件的，即必须更换卡帕斯地区的两名希族塞人教师中积极从事政治活动的那一名教师。现在，里佐卡尔帕索仅有

的一名教师不得不在一间教室中为大约 30 名不同年龄的学生上课。这对卡帕斯的教育水准是不利的，而且违反了维也纳三号协议。

21. 1996 年下半年，由于塞浦路斯土族当局任命驻科马基提的穆夫提一事引起了争议，土族当局对该村落的若干马龙派教徒的行动自由施加了限制。联塞部队曾作了努力，希望能协助找到一个可为该地区马龙派社区所接受的解决办法，但至今没有成果。无论马龙派村落的政治情况如何，塞浦路斯土族当局这种剥夺社区个别成员及其南部亲属行动自由的做法都是不能接受的。

22. 在 1996 年 8 月和 9 月发生示威动乱和暴力事件之后，居住在塞岛南部的一些土族塞人与联塞部队联系，对他们的安全表示担心。因此，联合国民警增加了对南部土族塞人进行访问的次数。联塞部队在利马索尔开设联络站(见上文第 14 段)之后，居住在该地区的土族塞人已可更经常地与联塞部队的人道主义官员联系。

23. 最近几个月是 1974 年以来两族间暴力冲突最激烈的时期，所发生的事件及其后果对于在塞浦路斯南部和联合国缓冲区居住或工作的土族塞人产生了不利影响。大多数工人，包括居住在皮拉的土族塞人，都被迫暂时停止上工。联塞部队已促请政府采取必要步骤，确保他们能立即回去工作。同时，作为一种临时措施，联塞部队出面交涉，顺利地使他们领取到失业救济金。

24. 联塞部队与双方的军事和民事当局继续保持密切的联络与合作。这些联络安排总的来说运作是还算良好，但在联塞部队不受监视地及时探视两方的被拘留者尤其是越过缓冲区的被拘留者方面，还有待改善。8 月在缓冲区内的季利里亚附近举行示威期间与双方的军警当局达成的特别联络安排证明十分有用，尤其是在澄清不实消息方面起了很大作用。在当前这种紧张情况下若听任不实消息散布，很容易就会使人们因听信谣言而作出一些可能引起严重后果的行动。

25. 为增进联塞部队在塞岛北部的行动自由而作的努力仍然没有任何效果。令人关切的是，联塞部队在对居住于塞浦路斯北部的希族塞人和马龙派教徒进行人道主义访问时，仍然一直受到当地警方的监视。这对联塞部队与两族进行人道主义接触是不利的。

26. 联塞部队继续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协调向塞浦路斯贫困的流离失所者提供联合国人道主义援助的工作，并在许多地区协调两族合作。该部队还就两族间事务与双方警察当局保持了密切合作和联系。

27. 秘书长在 1996 年 4 月 4 日致两族领导人的信中请双方就四个具体要点达成协议，以表明双方决心在开始任命失踪人员委员会第三名新成员的程序以前使该委员会取得迅速进展。但是，秘书长在 1996 年 12 月 10 日提交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中指出，尽管双方都做了大量工作，至今尚未就四个要点达成任何协议。目前正在考虑联合国是否有必要继续支持失踪人员委员会(S/1996/1016, 第 27 段)。

28. 联塞部队的活动，包括与人道主义职责有关的活动，载于秘书长就塞浦路斯行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最近几份报告中(S/1996/411 和 S/1996/1016)。秘书长关于其最近在塞浦路斯进行的斡旋行动的详细说明载于他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前两份报告中(S/1996/467 和 S/1996/1055)。

-- -- -- -- --